

# 以佛教緣起與空性反思性別平等之觀念

蕭哲沅

台灣大學哲學系碩士

本文主要以佛教之緣起與空性為視角，針對性別平等之觀念進行哲學反思。

研究背景上，一方面，在臺灣之日常生活中，性別平等是常聽見的語詞，在有關係爭取性別權利的遊行中，也常見性別平等之標語。然而，性別之差異也是有目共睹的，性別平等似乎是個矛盾的概念。另一方面，對性別平等之關注可以追溯至女性主義(feminism)為了終止女性在社會上附屬之地位而發展出的目標。以女性主義訴求性別平等之視角檢視佛教經典和體制中關於性別平等的問題，進而提升女性之地位，形成學界上主流之女性主義佛學。

然而，本文不停留在性別平等表面上之語詞，也不在一開始就接受女性主義性別平等觀，而是要以佛教中與性別相關之關鍵概念探究性別平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並且盡可能地做出更為全面的探究，不侷限於某面向、某一時間或者某一空間之情形。除了探究性別平等之實相外，本文也尋求意義之出路，不至於只是多製造一套理論，或者只做批判，卻對佛教之性別觀沒有任何的貢獻、對世間看待性別之方式沒有任何指引出路的效果。

具體而言，針對「性別」與「平等」兩個關鍵概念，本文研究可再細分為三。

**第一**，初步界說「性別」與「平等」之概念，以及以形上學視角看性別平等之觀念所涉及的形上學基本概念與性別平等之觀念蘊含的性別實在論，以作為推進研究主軸的前端環節。

先界說「性別」。一般的性別概念二分為生理男人(male)、生理女人(female)。看到出生的小嬰兒，要判斷小嬰兒的性別，就看小嬰兒外顯的生理特徵；看到一般成人，通常不用看到生殖器官，只要看鬍子、喉結和胸部等第二性徵，就大致可以判斷其性別。此外，生理特徵不只有外顯的，還包括內含的賀爾蒙、染色體等。根

據這些外顯和內含的生理特徵形成的性別概念稱為生理性別(sex)。

除了根據生理特徵來形成性別概念，一般人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根據心理和行為特質來形成性別概念，分別為陽剛特質(masculinity)、陰柔特質(femininity)。陽剛特質包括：勇敢、自負、堅強、具攻擊性、具邏輯思考能力等；陰柔特質包括：溫柔、體貼、扭捏、情緒化、多愁善感等。根據這些心理和行為特質所形成的性別概念稱為社會性別(gender)。

而「平等」這個概念至少意涵三個意義：一是平等的意思初步就是一樣，且意指在同一個水平上。舉例來說，性別平等的意思就是，性別一樣且在同一個水平上。然而，若缺乏任何面向來理解性別平等，則性別平等是無意義的，或者無從理解其意義。因此來到第二，主張任何項目是平等的，一定是就某個面向主張。若缺乏任何面向主張甚麼和甚麼項目是平等的，則如此的主張必定是沒有意義的，或者無從理解其意義。第三，平等通常被用於比較以及論斷兩個以上的項目是否一樣且在同一個水平上。綜合以上，平等可以作為論斷式的概念，用以論斷兩個以上的項目在某個面向上是一樣且在同一個水平上的。

根據以上針對「性別」與「平等」之概念分析，性別平等指的是社會意義下的生理性別，或者社會建構的社會性別，在某個面向上是一樣且在同一個水平上的。若以形上學作為視角看性別平等之觀念，且將觀看性別的面向設定在存有上，則一般人所持的性別平等之觀念或許潛藏形上學視角的性別實在論(gender realism)。因為直觀地將男性、女性當成真實的存在，才會以為性別平等。再者，追問何謂性別平等中的性別，一般的答案是男性、女性。再追問何謂男性、女性，答案就指出生理性別之特徵或者社會性別之特徵。生理性別之特徵如生殖器官和第二性徵看得到、摸得到而被理所當然地認為是真實存在的。

有句話說「男人不壞，女人不愛。」這句話指出女性之特徵就在於都喜歡壞男人。「女為悅己者容」則指出女性的特徵在於為愛慕自己的人而妝扮。男性、女性之實在性就被類似如此的社會性別之特徵所捕捉。將一般人對於何謂男性、何謂女性的觀念理論化，可以說一般人容易掉入語言的陷阱，以為「男人就是…」或「女人就是…」之論斷形式所捕捉到的「…」之生理性別之特徵或社會性別之特徵是真實存在的共相。

本文接著以 MacKinnon 之性別平等觀為例進入到理論層次，說明何以即使 MacKinnon 認為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都是社會建構的，仍蘊涵性別實在論。MacKinnon 認為女性受壓迫的根源來自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其意涵「在性上是從屬的」為女性共通的外在特徵，也就是女性的共相。在社會建構之嚴格意義下，「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是社會建構而非實在的。然而，既然「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並非真實存在，那在實在的向度上就不可能是女性受到壓迫的根源，因為根本就不存在的項目不可能是壓迫女性的根源。因此，要在社會建構之較弱的意義下理解「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是造成女性受壓迫的根源。也就是說，「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為女性的共相，因此是實在的。<sup>1</sup>

除此之外，還有另一種理解 MacKinnon 的性別平等之觀念的可能。在社會建構之嚴格意義下，「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仍可能是社會建構而非實在的，只要這裡的「實在」指的是在嚴格意義下的實在，也就是實相。然而，麥金農似乎無意指出所有的項目都是社會建構的而非實相，而是要指出「女性在性上是從屬的」是造成女性受壓迫的根源。如此一來，在麥金農的性別平等之觀念裡，性別既是(較弱意義下)社會建構的，又是(較弱意義下)實在的。換句話說，性別是社會建構的實在。<sup>2</sup>

**第二**，區別於強調性別平等，以為性別為實在，提升女性地位而做的性別概念之認定；本文以佛教之業報因緣、轉女身、緣起與空性等關鍵概念一層層深入鬆動對性別概念之認定，探究「性別」存有學上之實相，帶出性別非實在。以下依據所根據的佛教典籍、所探究的格局以及切入的視角不同而分三個層次論述，並且先概述研究成果，再精簡解析一則經文作為經證。

第一個層次，本文根據隋·闍那崛多(Jñānagupta)等譯的《起世經》<sup>3</sup>，

以世間男女之現象為探究的格局，以業報因緣為探究的視角，帶出世間男女之產生以及眾生到世間生為男女是由業報因緣驅使。存有學上，眾生生生世世可以轉變為不同性別，甚至沒有性別，不固定存在為男女或任何性別。因此，男女非男非女。知識學上，不認定任何性別固定存在為任何性別，認知性別非實在。

《起世經》開頭便提出問題意識：「今此世間，眾生所居國土天地，云何成立？云何散壞？云何壞已而復成立？云何立已而得安住？」<sup>4</sup>答案就在幾段後的經文：「一切世間，各隨業力，現起成立。」<sup>5</sup>換句話說，一切世間由背後關聯之造作推動而現起成立。男女之產生也是由背後關聯之造作所驅使而來。如此學理之根據可藉由分析以下〈起世經最勝品第十二〉之一段引文來說明：「爾時，復有諸餘眾生，福壽盡者，從光音天捨身命已，亦於此生，身形端正，喜悅住持以為飲食，自然光明，有神通力，騰空而行，身色最勝，即於其間，長時久住。彼諸眾生於是住時，無有男女，無有良賤，唯有此名，名曰：『眾生眾生也。』」<sup>6</sup>根據這則引文，可以推論出兩個重點。第一，眾生從光音天化生成梵天，有其因緣——也就是福報壽命到了盡頭。第二，生命形態不是全部都具備男女之樣貌，若業報因緣不具足，則推動不出性別。

第二個層次，本文根據劉宋·曇摩蜜多(Dharmamitra)所譯的《佛說轉女身經 (Strī-vivarta-vyākaraṇa-sūtra)》<sup>7</sup>，以及姚秦·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所譯的〈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第七〉<sup>8</sup>，以一切諸法為探究的格局，以轉女身為探究的視角，帶出轉女身之因緣為示現一切諸法非男非女，鬆動眾生對性別概念之認定進而認知性別非實在；也帶出轉女身之根本條理為存有學上一切諸法非男非女。

《佛說轉女身經》記載：「爾時無垢光女，前禮佛足而作是言：『一切諸法非男非女。』此言若實，令我女身化成男子。」發此言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無垢光女身形即滅，變化成就相好莊嚴男子之身。<sup>9</sup>根據這則引文，無垢光菩薩轉女成男，示現一切諸法非男非女。因為「一切諸法非男非女」為實，佛之威神力才能令無垢光菩薩轉女成男，無垢光菩薩也才可以轉女成男。而如此的轉女成男示現一切諸法非男非女，如此轉女身的示現也救渡眾生的觀念，令其認知一切諸法非男非女。

第三個層次，本文根據西晉·竺法護(Dharmarakṣa)所譯的《佛說普門品經》<sup>10</sup>，以法性為探究的格局，以緣起與空性為探究的視角，帶出存有學上性別之實相為法性，如此的法性非男非女。因此，性別非實在。

《佛說普門品經》記載：「法無男女，平等一體。」<sup>11</sup>佛教觀看一切諸法從五蘊作為入手處，一切諸法的組成部分不離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觀察五蘊的運作為無常，下一個時間波段的五蘊和目前的五蘊是不同一的。如此的無常並非沒有其運作的機制，而是背後有眾多關聯條件的推動。如此的運作機制稱為緣起。雖然目前的五蘊和下一個時間波段的五蘊並非同一，但也不是截然二分。因為五蘊是無常、緣起的，所以欠缺本身固定的存在。佛教用空性來標示五蘊欠缺本身固定的存在。既然一切諸法以五蘊作為其組成部分，而且五蘊皆是緣起而空性的，則一切諸法也皆是緣起而空性的。一切諸法中任何一個項目都平等地為緣起而空性的，因此於一切諸法中找不到存在為男女之項目，意即一切諸法非男非女。一切諸法非男非女之根據為任何項目都是因緣生而空性。為了能夠凸顯一切諸法非男非女深刻的根據，在佛教可以施設專門術語「法性」。法性意指項目之一貫的情形。如此一來，一切諸法皆是因緣生、空性而不圍定存在為男女，就可以表述為法性非男非女。

第三，本文根據實叉難陀(śikṣānanda)所譯的《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第二十九》<sup>12</sup>，探究「平等」之意涵，從平等作為論斷式概念，導向平等作為形上學概念用以論斷對象之實在性；由此區別於性別平等之觀念以平等作為論斷式概念而主張性別平等，帶出實相層次上，佛教以平等作為形上學概念而主張法性平等。

簡而言之，依據佛教經典，在實相的層次上，性別非實在，性別也不夠資格成為平等作為形上學概念所要論斷的對象，但是法性夠資格成為平等作為形上學概念所要論斷的對象，因此才說法性平等。在性別平等意識形態高漲的年代，將研究性別平等之主題帶到法性平等之深度，用意不在於反對性別平等、反對女性主義、反對女性主義佛學；而是藉此研究提供一個反思性別平等的機會，鬆動對性別概念之認定，不會以為性別為實在，只看到性別認同、性別差異、性別歧視與壓迫，而產生負面意識、

負面心緒，進而追求性別平等，又一頭陷入其中，錯失許多性別以外值得關心、觀看、努力、轉變、提升的面向。在自我認定的層次上，不將任何性別認定為自我，而可以提升自我認定之格局，以法性為自我；在理論基礎的層次上，不將觀看性別的根本確立於任何性別特徵上，而清楚認知性別之根本確立於法性上。除此之外，在學界上，此研究也提供一個機會反思是否要界定佛教主張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以及以性別平等為基礎所從事的佛教性別社會運動之合理性。

1 嚴格意義下的社會建構指的是，由社會因素產生且外在於項目的關係或特徵，如此的關係或特徵隨著不同社會而會具備不同的義涵，甚至隨著社會中不同的個人而有不同的義涵；而較弱意義下的社會建構指的是，如此的關係或特徵在所有社會中都具備相同的義涵。

2 嚴格意義下的實在指的是實相，相當於實存的全貌，或者事情全面的事實，或者事情確實的情形；而較弱意義下的實在指的是獨立於人的思想、語言建構且真實的存在。

3 「大正藏」第 24 經、第一冊(T. 24, vol. 1, pp. 310a-365a.)

4 T. 24, vol. 1, p. 310a.

5 Ibid. p. 310b.

6 T. 24, vol. 1, p.358a.

7 「大正藏」第 564 經、第 14 冊(T. 564, vol. 14, pp. 915b-921c.)

8 「大正藏」第 475 經、第 14 冊(T. 475, vol. 14, pp. 547a-548c.)

9 T. 564, vol. 14, p. 921b.

10 「大正藏」第 315 經、第 11 冊(T. 315, vol. 11, pp. 770c-777b.)

11 T. 315, vol. 11, p.774a.

12 「大正藏」第 279 經、第 10 冊(T. 279, vol. 10, pp. 232b-237b.)